

#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案件處理作業細則

性平會 101 年度第 7 次委員會議通訊投票決議通過

- 一、本校為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案件，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條訂定「性別平等案件處理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推選 3 位委員組成「性別平等案件輪值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中女性組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之組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為一年。
- 三、本小組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意指：本校所發生之與性別有關且涉及至少一方為學生或教職人員之事件，含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本小組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以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為準則，處理過程中之行政庶務由本委員會之專任幹事協助之。
- 四、本小組於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案件時，小組於法定期限內召開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依序如下：
  1. 判斷是否屬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事件。
  2. 判斷是否屬於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
  3. 決定是否受理申請案件。
  4. 提供申請案件之危機處理建議。
- 五、本委員會處理申請案件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
- 六、本委員會應就本小組決議受理之申請案件判斷是否需組成調查小組，並決議調查小組名單。

本小組決議受理案件，若無組成調查小組時，本委員會得在權限範圍內對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行為人及與案件有關之人員進行約談或適度調查，視案件需要敦請延聘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員協助調查，並視相關當事人需要提供轉介或諮詢服務，且應遵守保密原則。
- 七、本委員會性別平等案件調查小組成立後，應盡速展開調查訪談。

調查訪談期日、地點應分別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與相關人，且於書面內容明確告知案件調查期間內應遵守事項與個人得以主張之權益。
- 八、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訪談前，除告知受訪者個人權益及案件保密原則，應徵詢其同意並簽署保密暨訪談錄錄音同意書。

調查訪談內容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受訪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九、調查訪談期間偷拍影像之相關器材，由性平會暫為保管並於經過當事人的同意後，複製影像內容且交由調查委員檢查後，刪除器材內之影像，並歸還該器材。
- 十、調查小組在結束調查訪談後二個星期(14 個工作天)，完成調查報告書，並交經調查小組成員確認簽名後，交與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應於收到調查報告書二個星期(14 個工作天)將調查報告書與懲處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權責單位提出報告。

十一、本校權責單位應於收到本委員會移交之調查報告書與懲處建議後二個月內，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完成議處。

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行為人與本委員會。

前項書面通知除載明事實及理由外，應告知當事人其得主張權益及救濟途徑。

十二、前條處理結果包含下列懲處項目時，執行機構單位於完成懲處後，應提供書面文件(成效評估、結案報告)予本委員會。

1. 心理輔導諮商。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若經本委員會評估決議，行為人須接續接受原懲處項目時，得由本校權責單位以書面通知行為人。

十三、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於調查案件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本校主任秘書申復。